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的脉动真空灭菌器、电热蒸汽发生器、全自动清洗消毒器医疗设备采购（重）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脉动真空灭菌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连云港佑源医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5 人，营业收入为 132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2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连云港佑源医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5 人，营业收入为 132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2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电热蒸汽发生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连云港佑源医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5 人，营业收入为 132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2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连云港佑源医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